

测绘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新益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平区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昌政发〔2018〕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乙方为兴寿镇 2023 年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自主腾退项目-测绘的中标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非宅腾退测绘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兴寿镇 2023 年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自主腾退项目-测绘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测绘公司负责对腾退范围内的房屋建设面积和土地面积进行测量，并出具房屋建设时间影像图，对房屋建设时间进行确认，对提出异议的测量结果进行复核，出具测绘成果。

第三条 合同法律文件的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条款



3、招投标文件

4、往来文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房地产测量规范》GB/T17986. 1-2000

2、《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CH5002-94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适用本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其他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等。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依据甲乙双方确定后的测绘成果，本项目按中标单价计取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建筑物测绘中标单价 2.45 元/m²，土地测绘中标单价 0.33 元/m²，桩点测绘中标单价 583.72 元/个，GPS 测量 E 级中标单价 4215.41 元/个，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中标单价 0.35 元/m²，零星测量(外业)中标单价 446.86 元/人工日，零星测量(内业)中标单价 272.09 元/人工日。前述单价均为固定不变价，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结算方式：实际测绘工作量经甲方确认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测绘工作，经甲方确认合格，经审计机构最终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同时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第七条 提交成果的时间及格式

1、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驻场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全部测绘成果文件及档案资料。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2、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形式提交成果，其中包括：

书面形式工作成果【4】份，电子形式工作成果【1】份（以电子邮件/刻录光盘的方式提交）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乙方依约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下，按本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2、根据被腾退人的异议申请，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复核。

3、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交付测绘报告。

4、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改进相关工作。

5、有权在不调整乙方服务费率的前提下，调整乙方的测绘工作量。

6、有权对乙方指派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予更换。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的资质和能力，确保依法实施并完成本次测绘服务工作。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乙方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测绘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测绘服务，并对测绘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以任何形式非法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乙方在测绘工作期间须到现场勘察，调查了解腾退范围内测绘标的有关

情况，甲方应协调村集体配合其调查工作。

5、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并完成测绘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形式及方式提交测绘成果。

6、乙方有义务为腾退人及被腾退人就测绘报告中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7、乙方有义务配合拆迁公司对被腾退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提供书面或者口头的解释说明。

8、如被腾退人对乙方测绘结果提出异议，要求复议或提出起诉的，乙方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就测绘结果作出答复。

9、乙方对测绘标的所涉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应在腾退全过程中现场设置甲方认可的专职项目经理和工作人员并保证 该等人员在现场办公。乙方指定 刘鹏（联系电话：15373622655，电子邮箱：981036124@qq.com）为驻腾退现场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安排、协调工作，负责与甲方交接相关文件、资料等，该项目经理的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甲方文件送达该项目经理即视为送达乙方。

11、在委托事项实施中乙方与被腾退人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分、处罚或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及时处理争议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赔偿甲方损失。

12、乙方对签错和审计发现的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服务前应当向甲方提交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应当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

14、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时应当注意安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按期支付报酬，因不履行上述义务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6、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文件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任何目的，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0%赔偿甲方损失。

3、如乙方在工作时间节点、人员配置、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未满足甲方或村集体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调减乙方工作量或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或就同一事项经改正三次仍不符合甲方或村集体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测绘服务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在测绘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与被腾退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腾退人或第三方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测绘服务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5、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虚假测绘报告/结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测绘服务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测绘服务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就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服务费总金额的【3%】违约金。

6、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测绘结果/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壹万元。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未通过审计、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核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以通过审计、有关部门审核和甲方要求。如乙方经采取补救措施仍未通过审计、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核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测绘服务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就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服务费总金额的【3%】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测绘工作非法转包、擅自分包的，或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确定的保密约定，或无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测绘费总额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交清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上物勘查记录、照片、入户调查表及其他测绘基础数据等）并退出现场。如有甲方应支付的费用，甲方在乙方交清资料并撤场后 30 日内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支付支付。

9、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接收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及信息的内容（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3、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条款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该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提

供公证机构或其他有关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书;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 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如双方决定继续履行合同,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已不能履行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所有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送达方式可以采用邮寄、面呈、传真、电传等)。其中, 以面呈方式的, 接收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的, 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 (须提供邮寄凭证)。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邮政编码:

甲方联系人:

甲方电话:

甲方传真:

乙方联系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19

乙方邮政编码: 101400

乙方联系人: 王新

乙方电话: 15810675393

乙方传真: /

本合同生效后,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 应提前七日通知对方, 否则, 对方按原址 送达仍然有效, 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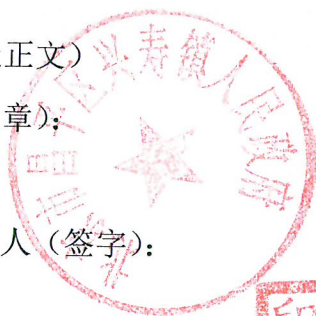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